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070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
複　代理人　蔡竣傑
被　　告　鄭舜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查原告起訴時係以鄭舜成、黃銘祥為被告，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對黃銘祥之訴訟，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4 月7 日下午3 時18分許，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 巷口，因迴轉未禮讓直行車輛，追撞原告所有、由黃銘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5400元；嗣因黃銘祥已賠償2700元，原告仍受有2700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甚明。行車速度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固有迴車前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黃銘祥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黃銘祥亦已賠償原告，且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衡酌兩車碰撞情形，應認本件事故過失比例由被告及黃銘祥各負擔5成，始屬合理，而黃銘祥為原告之使用人，原告應就黃銘祥之過失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又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所支付之維修費用為5400元，有維修計費單在卷可證，從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之賠償金額應為2700元（計算式：5400×50%＝2700）。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吳雪華